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
台內營字第 0980811021 號

修正「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」第八條、第二十九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」第八條、第二十九條條文

部 長 江宜樺

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八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章 雨水下水道工程設施

第 一 節 雨水下水道管渠及其附屬設施

第 八 條 人孔設置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下水道管渠在管渠起始點、管渠方向、坡度、管徑變化處、管渠會流點、管渠底部高程驟變或為量測流量、清理之需要，應設置人孔。

二、管渠直線部分，人孔設置之間距按清理、維修、管渠接合、施工作業長度等需要，依下表規定；雙孔以上箱涵之人孔，應分別設置並交錯排列。

管內徑（公厘）	最大間隔（公尺）
六百以下	一百
超過六百，一千二百以下	一百五十
超過一千二百	二百

箱涵最小淨寬（公厘）	最大間隔（公尺）
一千二百以下	一百
超過一千二百，二千以下	一百五十
超過二千	二百

三、人孔為圓形或矩形，可採用場鑄或預鑄。

四、人孔入口上部應設不影響交通之人孔蓋，其材質為鑄鐵或耐壓材料製成，且為平整、輕量設計，具有防止濕滑、掉落、浮跳、輾壓噪音、非法投棄異物及高度調整功能，並留設安裝開啓機具之孔口。人孔蓋直徑應配合人孔入口內徑為六十公分以上。

五、人孔入口內徑最小為六十公分。入口深度大於五十公分時，內徑應漸增至九十公分，並應於直壁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人孔踏步。

六、人孔踏步每階間距三十公分，最上一階之間距為三十公分至四十五公分。

七、管內徑二千五百公厘以上之管渠，每隔五百公尺應設置機械清掃孔，且為平整設計。

第 三 章 污水下水道工程設施

第 一 節 污水下水道管渠及其附屬設施

第二十九條 人孔設置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下水道管渠在管渠起始點、管渠方向、坡度、管徑變化處、管渠會流點、管渠底部高程驟變或為量測流量、清理之需要，應設置人孔。
- 二、管渠直線部分，人孔設置之間距按清理、維修、管渠接合、施工作業長度等需要，依下表規定：

管內徑（公厘）	最大間隔（公尺）
六百以下	一百
超過六百，一千二百以下	一百二十
超過一千二百	一百五十

- 三、人孔為圓形或矩形，得採用預鑄或場鑄。
- 四、人孔入口上部應設不影響交通之人孔蓋，其材質為鑄鐵或耐壓材料製成，且為平整、輕量、緊密設計，具有防止濕滑、掉落、浮跳、輾壓噪音、非法投棄異物、雨水及砂土滲入、臭氣外溢及高度調整功能，並留設安裝開啓機具之孔口。人孔蓋直徑應配合人孔入口內徑為六十公分以上。
- 五、人孔入口內徑最小為六十公分。入口深度大於五十公分時，內徑應漸增至九十公分，並應於直壁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人孔踏步。
- 六、人孔踏步每階間距三十公分，最上一階之間距為三十公分至四十五公分。
- 七、人孔內表面應採防蝕及其保護處理。
- 八、人孔底部依管之形狀設置凹形導水槽。